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子（分）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二章 内部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审计业务开展、并对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审计机关、企业上级主管单位审计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严格制定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审计人员职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或会计、经济、工程造价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法律、管理等工作应取得等同的资格认证），并具有 8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背景。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除涉密事项外，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所在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机构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领导，并对内部审计业务中涉及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 （四）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提名，经公司党组织审议后，由董事会任免。
- （五）监督社会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
-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 （七）其他重要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单位的的要求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劳动用工人数、工资总额来源、使用和结算情况进行审计；

（十）对本单位履行内部管理职责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经理、子公司经理、全面主持本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人员、核心部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十一）配合、协助政府审计机关、上级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

（十二）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三）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四）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保障内部审计机构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 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的建议；
- (四)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五)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应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 提出纠正、处理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十一)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和奖励建议。
- (十二) 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应向党组织、审计委员会（或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向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机关移送；

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主要负责

人)、总经理办公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系统内分支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具体如下：

- (一) 对分支单位审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具有建议权；
- (二) 对分支单位审计负责人的任免和薪酬待遇具有建议权；
- (三) 对分支单位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具有统筹安排建议权；
- (四) 对分支单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缺陷整改、年度计划执行结果等具有检查指导、监督、评价权；
- (五) 对分支单位审计绩效考核指标的设置具有建议权；
- (六) 公司总部临时审计任务或重大审计任务需要，对分支单位审计人员具有临时抽调权；
- (七) 对分支单位审计人员工作环境、执业资格、执业能力等具有评估和建议权；
- (八) 对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具有统筹安排建议权；
- (九) 其他事项建议权。

系统内各分支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舞弊（涉及违纪违法从其特殊规定）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一）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具体情况，内部审计机构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并实施。

（二）通知被审计单位。

审计项目实施方案由该审计项目的审计组长制定，审批通过后实施。内部审计机构应提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自审计之日起，一般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审计检查工作。被审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按有关要求作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并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组织实施审计项目。

1. 依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就地审计与送达审计、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抽查审计与全面审计、专项审计、专案审计等多种审计方式。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作好审计记录，收集必要的审计证据。

2. 重大、复杂的审计项目，审计组根据情况，可与被审计单位召集有关经营管理人员参加与审计组的见面会，介绍有关情况，明确审计要求，以取得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理解与配合。

（四）归集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人员在审计查证工作结束后，要对审计记录、证明材料、审计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复核，然后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必要的材料需经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撰写审计报告。

1.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结果，依据审计制度对被审计单位的被审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审计报告要做到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相关、充分、合法，评价客观，结论恰当。

2. 审计报告报送公司审定前，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和确认。如报告经确认确有不实之处，应当修改审计报告。

3. 审计报告及审计处理建议书报经公司批复后，正式下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必须严格遵照执行（需有关部门配合执行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并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将执行结果反馈审计室。

（六）审计回访和后续审计。

1. 审计工作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进行后续检查。

2. 被审计单位基于成本或其他考虑，决定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采取纠正措施，应当做出书面解释。

3. 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将审计结果以及被审计单位书面解释向管理层报告。

（七）审计资料归档。

项目审计结束后，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审计资料的整理、立卷和归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

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内部审计机构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参照国家有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或实施细则，作为对本单位主要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依据。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二十五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司纪检监察、组织

人事、监事会办公室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和问题整改共同监督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单位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中，可以有效利用下属单位内部审计力量和工作成果，对下属单位审计机构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五章 国家机关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接受公司所属地国家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对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的缺陷问题，内审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国家审计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内审机构应定期将公司内审体系建设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难点、疑点问题上报国家审计机关。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参加国家审计机关旨在提高内审人员综合素质的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制度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和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全面履行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与被审计单位、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中介机构串通舞弊的；
- （七）无故拖延导致法定期限内不能出具审计报告的；

(八)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通过后发布，修改程序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